

关于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研发费用。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10 月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702.40 万元、830.15 万元、754.1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5.98%、17.39%和 27.31%。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结构及平均薪酬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研发费用是否能够与生产成本及其他费用明确区分；（3）研发人员认定标准、研发人员数量、学历及年龄结构、从业年限结构；结合各报告期研发人员人数变化情况、研发人员薪资水平等，说明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

司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说明原因；（4）是否存在同一人员同时承担研发、非研发工作情况，如存在，请说明相关员工的薪酬分配情况，研发工时是否得到准确统计，工时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存在计入研发费用的，请具体说明合理性；（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量化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产品及服务技术指标的影响，以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前期研发成果是否实现产业化，若否，解释原因，是否存在将研发产品对外销售的情况，会计处理是否准确；（6）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针对公司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是否与成本明确区分，是否存在将与研发费用无关的费用在研发费用中核算的情况，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2. 关于业绩波动。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10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703.74 万元、4,773.87 万元和 2,761.0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87.57 万元、988.08 万元、-631.35 万元，报告期末处于亏损状态。请公司补充：（1）说明报告期末处于亏损状态的原因，结合所处行

业市场空间、核心竞争优势、市场拓展能力、定价机制和议价能力、成本费用管控能力、竞争对手情况、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情况、截至目前期后业绩实现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及较同期的波动情况等，分析公司的市场地位，应对业绩大幅波动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业绩是否具备成长性；（2）披露 2021 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为 2021 年通信产品销售、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分别带来增长的客户对象、销售内容、订单金额的情况，将 2022 年 1-10 月收入、净利润与往年同期收入进行对比，分析波动原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报告期业绩波动与其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行业整体变动趋势是否相符；（3）说明 2022 年 1-10 月毛利率水平下降较多的原因是否合理，向南京高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的差异情况，公司与该公司是否存在实质性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期后毛利率水平是否恢复；（4）信息披露与公众公司客户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解释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公司业绩波动是否真实、合理，收入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业绩是否具备可持续性、成长性，提升盈利能力的措施是否有效，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说明各期

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3) 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股份激励。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 4 次股份支付，其中 3 次为对员工的股权激励。请公司补充：(1) 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但不限于：流转及退出机制、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2) 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 说明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4) 披露全部 4 次股份支付情况，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5) 说明股份支付费用在非经常性损益表中的列示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6) 披露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中 2020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 916.27 万元具体内容。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决

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2）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2）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分期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及准确性；（3）对报告期股权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4.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请公司将信息披露豁免内容的具体情况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进行补充，具体说明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相关保密审批或备案程序，公司业务是否需要取得相应保密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补充对公司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必要性、认定为保密事项的详细依据（合同条款或具体约定）、相关信息是否已被市场知悉等，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相关审批或备案履行情况（如有），特殊限制安排（如有），对投资者判断的影响，当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泄密风险及审计受限情况的核查并发表意见，补充至《信息披露豁免申

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5. 其他问题。

(1) 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 2022 年 10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005.29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购买理财产品具体类型、损益情况，说明会计分类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说明投资行为是否经过公司审议，相关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后续投资计划。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2) 关于客户集中。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均在 60%以上，且持续上升。请公司补充说明客户集中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公司获取订单方式，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公司涉及客户供应商重合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是否涉及委托加工业务应当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3) 关于应收账款。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0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61.86 万元、1,761.25 万元和 1,190.91 万元，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请公司补充说明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资金链紧张的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4) 关于存货。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0 月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429.81 万元、1486.96 万元、1218.14 万

元，余额较高且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请公司补充说明存货的账龄结构，期后成本结转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说明对存货的监盘情况，对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一致行动协议。胡业勇直接持有公司 32.94% 的股权，并通过与上海长唐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控制公司 23.53% 的表决权。请公司补充说明《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时间、有效期限及主要内容以及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公司参股股东。公司参股股东创远信科为北交所上市公司(831961.BJ, 以下简称创远信科), 持有公司 22.03% 的股份。请公司补充披露：创远信科及其所属企业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公司本次挂牌所披露信息与创远信科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公司就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创远信科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的承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7）关于公司业务。请公司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重新梳理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说明公司应用于不同通信领域的产品类型、用途、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分类说明公司提供的通信系统设备及技术解决方案；重新梳理公司的商业模式，分类说明公司针对不同业务

类型及客户的在生产、采购、销售中具体内容。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

(8) 关于招投标获取客户。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招投标获取项目的名称、金额、时间、履行情况，并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当期收入比例。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招投标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公司参与招投标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参与围标、串标情形，参与招投标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9) 公转书关联方认定标准缺少《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请主办券商、会计师修改公转书表述并补充核查关联方认定是否完整。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定向发行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

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